

省委书记省长谈教育

总 主 编 袁贵仁

本册主编 翟 博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省委书记省长谈教育

总 主 编 袁贵仁

本册主编 翟 博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省委书记省长谈教育 / 翟博主编.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10

(中国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ISBN 978-7-107-25740-7

I. ①省… II. ①翟… III. ①地方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②地方教育-教育事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G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8145号

责任编辑 韩华球

装帧设计 吴丽丹

责任校对 王 屹

责任印制 孙云鹏

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1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联系电话 010-58759829

印 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21.25

字 数 276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50元

中国教育改革发展丛书·序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经过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事业的发展，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地促进了科技创新、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文化繁荣，为实现我国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

纵观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实践历程，根本经验在于探索和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教育事业的基本经验，体现了中国国情和时代特征，反映了世界教育发展规律，继承了我国教育的优良传统，从根本上明确了“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办什么样的教育、怎样办教育”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2010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新世纪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颁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了“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方针，描绘了我国未来教育改革发展的宏伟蓝

图，指明了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新方向，开启了我国从教育大方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的历史新征程。《教育规划纲要》的颁布，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各级党委政府狠抓落实，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改革创新，广大教育工作者锐意进取，贯彻落实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两年来，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进一步落实，教育投入大幅增加，育人为本观念深入人心，教育改革有序推进，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教育公平迈出更大步伐。全社会对教育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不断深入，新思想、新经验、新成果不断涌现，教育事业进入了最好的发展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充满生机与活力。

组织编写出版中国教育改革发展丛书，集中展示近年来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成就，总结推广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广泛汇集国内各方面专家学者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思想智慧，有利于全党全社会更好地了解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有利于深化教育改革、激发教育活力，有利于更好地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推动《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相信丛书的出版，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为开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Jizhong, the Vice Premier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坚定不移地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	北京市代市长	王安顺	(1)
努力开创天津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	天津市市长	黄兴国	(15)
把教育事业发展成为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建设的重要 基石	河北省省长	张庆伟	(29)
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 促进山西科学发展	山西省省长	王 君	(39)
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主席	巴特尔	(48)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步伐 为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 提供有力支撑	辽宁省省委书记	王 珉	(51)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推动吉林教育优先发展	吉林省省长	王儒林	(64)
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筑牢龙江强省富省基石	黑龙江省省委书记	吉炳轩	(75)
努力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上海市市长	韩 正	(89)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夯实“两个率先”之基	江苏省省委书记	罗志军	(102)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浙江省省委书记	赵洪祝	(110)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 促进美好安徽建设	安徽省省长	李 斌	(124)

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福建省省委书记 孙春兰 (135)

坚定不移地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江西省省委书记 苏 荣 (147)

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开启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山东省省长 姜大明 (159)

中原崛起 教育先行..... 河南省省委书记 卢展工 (167)

建设教育强省 助力战略支点 湖北省省委书记 李鸿忠 (176)

落实优先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教育强省

..... 湖南省省委书记 周 强 (185)

创强争先建高地 走具有广东特色的教育发展之路

..... 广东省省长 朱小丹 (196)

奋力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加快实现富民强桂

新跨越.....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 马 飏 (210)

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

..... 海南省省委书记 罗保铭 (223)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建设国家统筹城乡

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 重庆市市长 黄奇帆 (23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建设西部人才高地

..... 四川省省委书记 刘奇葆 (246)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推动贵州跨越式发展

..... 贵州省省委书记、省长 赵克志 (258)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云南教育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 云南省省委书记 秦光荣 (263)

认真贯彻《教育规划纲要》 努力推进西藏教育

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西藏自治区主席 白玛赤林 (267)

坚持优先发展 建设教育强省 陕西省省委书记 赵乐际 (273)

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努力开创甘肃教育改革发展

新局面..... 甘肃省省长 刘伟平 (285)

以“三大突破”为路径 推动教育事业跨越发展

..... 青海省省委书记 强 卫 (299)

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提供智力支撑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 王正伟 (303)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全面建设教育强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 张春贤 (315)

后 记 (327)

坚定不移地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

北京市代市长 王安顺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本书以下统一简称《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北京市紧紧抓住新的发展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坚定不移地实施首都教育现代化战略，在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再接再厉，不断推动首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优先发展，强化提升首都教育现代化的战略地位

在成功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之后，北京步入新的发展阶段，顺应中央的新要求和人民的新期盼，确立了“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践行‘北京精神’，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率先形成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和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加快建设‘五个之都’，努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向着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迈出坚实步伐”新的发展战略和目标。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向更加依赖科技和

人才的方向深度转变，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更加凸显，成为创新驱动城市发展的重要引擎。首都教育作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助推器和动力源，对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具有决定性意义，在首都现代化全局中肩负的历史使命越发重要，必须立足首都发展需求，推动形成教育与经济社会联动协调发展的格局。

一是颁布实施本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适应新形势，北京市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以优先发展为保障，超前谋划和部署教育的改革发展，于2011年4月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立了“优先发展、统筹协调、优质育人、改革创新”的方针和“到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首都教育和先进的学习型城市，进入以教育和人才培养为优势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列”的战略目标，全面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知识支撑。

二是建立健全优先发展的领导体制。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坚持教育发展优先规划、优先投资、优先安排的“三优先”原则，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加强督查，形成了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的纲要落实工作体系和配套政策措施，以实施十大重点项目和推动八项改革试验的重点突破带动教育事业全局发展。

三是不断加大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在“十一五”期间实现教育经费翻番的基础上，2011年本市地方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627.73亿元，占全市GDP的3.92%，比上年增长0.19个百分点。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比2010年平均增长27%，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新增经费重点用于高校空间布局调整、向财力薄弱区（县）、薄弱学校倾斜；积极扶持学前教育、农村义务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发展；重点加大对农村教师队伍

伍建设、农村幼儿园和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投入，大力推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高了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四是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三年规划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三年累计投入 187.95 亿元，改造学校 1 275 所、校舍 666 万平方米，实现了“加固一所、达标一所、安全一所”的预期目标。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继续深化，82.7% 的小学办学条件主要项目实现达标。市属高校三年建设规划顺利实施，计划投入 60 亿元，重点建设 18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用房和 59 万平方米大学生公寓，进一步改善市属高校办学条件。“三个园区”建设持续推进，良乡和沙河两个高教园区完成百万平米的校舍建设，3.8 万名师生进驻。亦庄职教园区建设项目预计 2014 年年底全面竣工投入使用。数字校园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校门户网站建设和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全部完成，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优先发展教育是全面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的根本保障，必须体现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贯穿教育现代化的全过程。北京市将继续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城市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完善教育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和各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积极支持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教育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和“两个提高”，为落实规划纲要提供充分的财力保障。推动教育资源布局与城市发展进一步协调，办学条件达到现代化要求，基础教育阶段建网学校比例达到 100%。支持“人文校园、科技校园、绿色校园”建设，优化美化校园环境，提升校园文化品味。进一步完善体制和政策，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支持教育、投入教育、兴办教育，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首都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首都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首善标准，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

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是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窗口。首都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各项工作都必须树立责任意识、首善意识、服务意识，坚持把“建首善，创一流”作为工作的基本标准，努力走在全国前列。教育工作更当如此，《汉书》中就有“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师始”的说法。首都汇聚了全国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发展一流的教育既是教育工作自身应有的追求，也是全市其他各项工作创一流的重要基础。特别是在当前首都教育发展进入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新阶段、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更加强烈的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已经成为教育发展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因此，我市在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提高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努力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切实推进首都教育内涵发展，确保首都教育的发展方向和育人目标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更加适应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需求，更加适应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需求；确保首都教育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巩固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一是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首都教育始终坚持的鲜明特色，是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各级各类学校坚持德育为先，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大力弘扬践行“北京精神”，广泛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等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加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全面提升。适应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要求，坚持以文化人，每年实现120余万人次中小学生走进社会大课堂，实施“中小生素质提升工程”，充分发挥金帆艺术团、金鹏科技团等艺术教育和科技教育品牌效

应，学生文化艺术修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坚持健康第一的理念，广泛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强化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学生身心健康受到更加广泛的重视。

二是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以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质量评价机制为抓手，引导学校和教师聚焦课程和课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实验，扩大学校课程安排自主权和学生课程选择权，加强校本课程建设，创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初步建成了具有首都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和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开展高中特色发展试验，创新学生培养模式，为学生成长搭建个性化平台。深入推进“翱翔计划”和“雏鹰计划”，试点打造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绿色成才通道”，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三是各类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贯彻落实全国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启动实施市属高校特色发展、科教统筹等 24 项发展计划，全面提升市属高校办学水平。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引导学校全面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调整，加大力度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特需行业相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制度，完善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着力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全体学生，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支持 16 所高校组成“北京市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联盟”，建立 26 个高校产学研、国内外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加大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力度。深入开展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和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现代化标志性职业院校、示范性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示范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职业学校学生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维持在 94% 以上，受到了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

四是市民文明素养整体提高。探索建立终身学习激励制度，推进市民终身学习卡实验，面向广大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区教育。进一步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为市民终身学习提供更加便捷和有效的在线学习和服务。加强继续教育专业和基地建设，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深入开展“技能+基础”农民成人中等职业教育实验和农村实用生产技术培训，培养一大批懂生产、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农民，推进新农村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推进，有力地促进了首都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的全面提升。

办一流的教育，出一流的人才，才能建设一流的城市。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进一步完善首都教育体系，着力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全力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使首都教育成为“首善之区”的名片。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创新德育工作内容和体系，完善社会大课堂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素质教育优势和特色，努力成为全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面旗帜。加快建设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主动超前适应首都产业深度调整升级，服务于高端产业和新兴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做优中职教育，做强高职教育，做大职业培训，健全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以多种形式为中央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提供支持和保障，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地方大学及学科，进一步提高首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知识创新水平、社会服务和文化引领能力。大力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统筹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协调发展，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统一，建立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真正做到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使学习成为促进个人、组织和城市发展的核心动力。

三、坚持促进公平，大力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构建“和谐宜居之都”，必须把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新期待，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巩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教育是每个人获得发展的基本前提，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公平。尤其是在北京这样的特大型城市，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呼声更加强烈。加强和改善民生，缩小不同群体的发展差距，必须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努力做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类人群全覆盖。

一是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为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我市制定实施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强化政府职责，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实施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幼儿园条件达标工程和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769所，增加学位约7.5万个，培养和输送5000余名幼儿教师和4000多名保育员。通过以奖代补等办法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园给予资助。截至2012年9月，实现新增入园学位5.3万个，新增幼儿教师5500名，学前教育资源明显扩大，“入园难”问题得到基本缓解。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严禁幼儿园违规收取赞助费、兴趣班费等费用，进一步规范了幼儿园的收费行为。

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是教育公平的基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促进公平的战略任务。2011年市政府与教育部和各区县分别签署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和责任书，承诺到2015年全市所有区县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大力推广“学区化”、“校区制”、

“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城乡手拉手”等优秀经验和成熟模式，最大限度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启动“城乡新区学校建设工程”，加快建设200余所现代化中小学；2012年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城市发展新区20所现代化中小学校建设，支持15所郊区中小学实行名校一体化办学。启动实施“中小学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工程”，2012年制作9500节义务教育数字化优质课程资源，通过网络、有线电视等媒体提供给居民家庭和学生，实现中小學生足不出校（户）就能听到全市各学段和各学科优秀教师授课。

三是学生资助制度不断完善。为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我市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全免费，农村学生还享受免住宿费，给予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健全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资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学生资助体系日益完善。实施就业帮扶项目，保证高校就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率高于整体水平。

四是特殊人群接受教育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孩子的上学问题，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更是北京作为首都，建设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责任和义务。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拥入北京的流动人口及其随迁子女数量急剧增加。坚持落实“两为主”原则，通过免杂费、提供补助等形式全力保障全市义务教育阶段47.8万随迁子女就学，使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提高到了70%以上。为保障残疾孩子平等接受教育，不断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全面完成新盲校校舍建设工程和特教学院原址改扩建工程。建设学前特殊教育干预基地，全面开展随班就读工作，推动送教上门服务，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教育的全覆盖。

建设和谐社会首善之区，推动社会建设共建共享、和谐发展，是北京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必然要求。“公平的教育”是首都教育的重要内涵。今后，我市将继续强化人人享有平等教育权利的理念，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发达的公共教育服务和更加充分的教育机会。全面普及学前

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形成政府主导、公办民办并举、覆盖 0—6 岁幼儿的学前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在财政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和薄弱地区倾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对特殊群体教育的支持力度。扩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能力，通过专项补贴、派驻公办教师、配备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等多种途径，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现代化水平，到 2014 年实现全市 22 所特教学校主要项目全部达标。加大对残疾学生享受良好义务教育的保障力度，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重点支持建设 100 所随班就读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彻底改造农村学校运动设施和卫生条件，加快在郊区县建设中小学体育场馆、少年宫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条件现代化水平。

四、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激发首都教育的生机和活力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一定要牢牢把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着力推动创新发展、包容发展、和谐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抓住和用好当前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形成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北京服务”和“北京创造”品牌；加快推进文化改革发展，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紧紧围绕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深化改革开放，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努力使首都更加宜居。这对首都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适应首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求，服务于高端产业和新兴技术产业发展，进一步调整学科专业结